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 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其專業及資訊能力應達下列各款情形，方可畢業。

(一)模組選修課程：

1.98~106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完成下列一模組課程。

(1)運動產業經營模組

(2)運動觀光休閒模組

(3)運動技術指導模組

2.107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完成下列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跨模組選修至少 12 學分。

(1)運動產業經營模組(經營管理相關證照一張)

(2)運動技術指導模組(運動指導相關證照一張)

3.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至少完成下列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跨模組選修至少 10 學分。

(1)運動產業經營模組(經營管理相關證照一張)

(2)運動技術指導模組(運動指導相關證照一張)

4.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至少完成下列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跨模組選修至少 10 學分。

(1)運動產業經營模組(經營管理相關證照一張及運動指導相關證照一張)

(2)運動技術指導模組(運動指導相關證照一張及經營管理相關證照一張)

(二)6 種類運動課程：須修習下列課程中任 6 種類並取得學分。

1.98~106 學年度入學者

(1)田徑運動理論與實務

(2)技擊運動理論與實務

(3)水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 (4)陸上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 (5)球類運動理論與實務
- (6)棒壘球運動理論與實務
- (7)舞蹈運動實務規劃

2.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

- (1)球類運動實務
- (2)健身運動實務
- (3)水上運動實務
- (4)田徑賽會實務
- (5)鐵人三項運動

(三)專業證照：乙級證照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證照(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山域嚮導證書(登山、攀岩、溯溪、雪攀)可抵二張丙級證照，取得之證照數不得少於三張。

(入學後取得)

- 1. 98~102 學年度入學者：取得 3 張運動相關證照。(可含經營管理類證照一張)
- 2. 103~106 學年度入學者：取得 4 張運動相關證照(可含經營管理類證照一張)
- 3. 107 學年度起入學者：取得 4 張運動相關證照(可含經營管理類證照一張)

(四)實務學習：校內外實務學習認證達 400 小時以上，110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校內外實務學習認證達 200 小時以上。

(五)資訊能力：

一、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高中及入學後取得下列證照之一

- 1. Office 軟體相關證照
- 2.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3. 勞動部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 4. 中、英打輸入之相關證照

二、110 學年度起入學者，高中及入學後取得下列證照之一或學分

- 1. Office 軟體相關證照
- 2. 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 3. 勞動部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 4. 中、英打輸入之相關證照
- 5.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
- 6. 取得人工智慧概論與程式設計概論兩門課程之學分

三、學生於大一下學期開始由導師每學期實施自我檢核輔導。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五、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

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